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龙山镇政府职能简介

1. 综合管理。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行政执法。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

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质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务管理。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村镇建设。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信访维稳。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龙山镇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1. 持续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全镇 1498 户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二是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苗木药材特色产业发展，大力推广“林粮+林药+林苗+果苗”立体种植模式，实施收入倍增计划，筹备举办苗木交易节，延伸产业链条。三是建设宜居宜业乡村。扎实做好村级建制调整“后半篇”文章。继续加大场镇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建设宜居龙山。抢抓绵万高速龙山互通连接线建设机遇，以苗木市场为关键节点，以环城西路为纽带，规划建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宜业龙山。

2. 持续深化政务专栏打造。完善和细化镇村便民服务设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化建设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继续加强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规范化服务；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保密审查力度。继续及时、准确、全面、优质地公布各类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最新发展动态。

3. 持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建立健全经济指标会商制度，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组织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开展项目投资数据监测精准调度会，及时解决项目投资入库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掌握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高度关注项目申报中县区交叉审核、市级审核意见及时间节点，及时完善补充资料，提高固投资项目入库成功率，确保实现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目标任务。

4. 持续加强民生兜底保障。优化整合服务阵地，提升建设养老中心，引入智慧医疗便民站点，健全党员积分制，抓实党员进网入格行动，全力加强服务供给。抓牢民政慈善服务。健全社会救助数据共享机制，持续抓好社会福利、慈善救济、残疾人帮扶等兜底性工作，组织开展入户走访及调查复核工作，了解困难群众生活现状，做到动态管理，及时救助。加快建设基础设施。继续落实“四到场”个人住宅建设，落实防违控违“无违建”精神要求，加强环保建设工作，保持生态环境优良，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持续保障交通安全，保障群众生命健康。

5. 持续做好平安龙山建设。加强信访维稳。持续畅通信访渠道，完善接访处访工作流程，认真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和难点问题。配强网格员队伍，在矛盾纠纷排查、隐患上报等方面发挥作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整体智治改革，迭代升级“基层治理四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破解劳资纠纷、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走深走实，全力提升城市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守牢安全防线。每月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域内企业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城乡危旧房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龙山镇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龙山镇政府机关。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84.4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2.12	本年支出合计	2,412.12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412.12	支出总计	2,412.12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12.12	1,385.82	1,026.30
					2,412.12	1,385.82	1,026.30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412.12	1,385.82	1,026.30
201	03	01	603001	行政运行	554.19	554.19	
201	03	02	60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1		152.51
201	03	03	603001	机关服务	21.06	21.06	
201	03	50	603001	事业运行	189.66	189.66	
208	05	05	60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8	130.98	
208	07	05	603001	公益性岗位补贴	0.64	0.64	
210	11	01	6030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7	17.57	
210	11	02	603001	事业单位医疗	25.23	25.23	
212	03	99	603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0		23.00
212	05	01	6030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		7.00
213	01	04	603001	事业运行	340.63	340.63	
213	05	99	603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213	07	05	603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29.79		829.79
221	02	01	603001	住房公积金	105.86	105.8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412.12	一、本年支出	2,412.12	2,412.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2.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42	917.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2	131.6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2.80	42.8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农林水支出	1,184.42	1,184.42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105.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2,412.12	2,412.12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412.12	2,412.12	
201	03	01	603	行政运行	554.19	554.19	
201	03	02	6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1	152.51	
201	03	03	603	机关服务	21.06	21.06	
201	03	50	603	事业运行	189.66	189.66	
208	05	05	6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8	130.98	
208	07	05	603	公益性岗位补贴	0.64	0.64	
210	11	01	603	行政单位医疗	17.57	17.57	
210	11	02	603	事业单位医疗	25.23	25.23	
212	03	99	60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0	23.00	
212	05	01	60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	7.00	
213	01	04	603	事业运行	340.63	340.63	
213	05	99	60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213	07	05	603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29.79	829.79	
221	02	01	603	住房公积金	105.86	105.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385.82	1,264.05	121.77
			1,385.82	1,264.05	121.77
		603001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1,385.82	1,264.05	12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71	1,232.7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35.26	335.26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43.40	143.40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7.73	7.73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37.20	37.20	
301	02	3010206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1.06	1.06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3.74	3.74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93.68	93.68	
301	03	30103 奖金	311.54	311.54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2.39	12.39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103.15	103.15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132.48	132.48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63.51	63.5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33.95	133.95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8	130.9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0	42.80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7.57	17.57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25.23	25.23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8	8.18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2.81	2.81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5.36	5.36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6	105.8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5	20.75	
301	99	3019905 三支一扶	10.86	10.86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99	301999701	基本养老保险	2.24	2.24	
301	99	301999702	基本医疗保险	0.76	0.76	
301	99	301999703	失业保险	0.08	0.08	
301	99	301999704	工伤保险	0.14	0.14	
301	99	301999711	住房公积金	1.80	1.80	
301	99	301999781	基础绩效奖	3.89	3.89	
301	99	301999782	年度考核奖	0.97	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7		121.7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	03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6.38		36.38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0		6.4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6		27.6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		1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4	31.34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31.32	31.32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0.68	30.68	
303	05	303059991	涉军公益性岗位	0.64	0.64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026.30
					1,026.30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1,026.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1
201	03	02	603001	龙山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152.5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0
212	03	99	603001	龙山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23.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0
212	05	01	603001	龙山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7.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213	05	99	603001	龙山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	14.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29.79
213	07	05	603001	龙山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32.68
213	07	05	603001	龙山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455.11
213	07	05	603001	龙山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34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1.40		5.00		5.00	6.40
		11.40		5.00		5.00	6.40
603001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11.40		5.00		5.00	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03-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1,026.45									
603001-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603001-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龙山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	14.00	保障驻村帮扶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队员的积极性，走访慰问，重点关注脱贫户、残疾人、及留守儿童家庭，积极帮助解决民生问题，积极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积极促进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预防、环境卫生整治及美丽乡村等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7	个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定性	良好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生活生产。	定性	良好		20	
	龙山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32.68	给予离职村（社区）干部和老党员生活补助和帮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标准	=	20000	元/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200	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支部个数	=	25	个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20	
	龙山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村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455.11	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截止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干部职数	=	215	人	20	
603001-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龙山镇村级公共经费（2024）	342.00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26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和干部队伍稳定。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是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龙山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30.00	加大场镇基础设施配套目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社区）个数	=	26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龙山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152.51	确保政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人居环境，确保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民幸福指数，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和多风文明水平的提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居住环境质量提升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率	≥	95	%	10		
龙山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152.51	确保政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人居环境，确保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民幸福指数，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和多风文明水平的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乡镇个数	=	3	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基础设施	定性	明显改善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环境卫生	定性	明显改善		20		
龙山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152.51	确保政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人居环境，确保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民幸福指数，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和多风文明水平的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10	万元/个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数量	=	87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	10		
龙山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152.51	确保政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人居环境，确保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民幸福指数，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和多风文明水平的提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效果	定性	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社会服务能力	定性	显著提升		20		
龙山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152.51	确保政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人居环境，确保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民幸福指数，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和多风文明水平的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维持政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长期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12.12		2,412.1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持续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全镇 1498 户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二是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苗木药材特色产业发展, 大力推广“林粮+林药+林苗+果苗”立体种植模式。三是建设宜居宜业乡村。扎实做好村级建制调整“后半篇”文章。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 建设宜居龙山。以苗木市场为关键节点, 以环城西路为纽带, 规划建设仓储物流园区, 建设宜业龙山。</p> <p>(二) 持续深化政务专栏打造。完善和细化镇村便民服务设施, 规范化建设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继续加强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积极开展规范化服务;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 提高保密审查力度。继续及时、准确、全面、优质地公布各类信息, 方便群众了解最新发展动态。</p> <p>(三) 持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建立健全经济指标会商制度, 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组织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开展项目投资数据监测精准调度会, 及时解决项目投资入库申报中存在的问题, 分析掌握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实现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红”, 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目标任务。</p> <p>(四) 持续加强民生兜底保障。优化整合服务阵地, 提升建设养老中心, 引入智慧医疗便民站点, 健全党员积分制, 抓实党员进网入格行动, 全力加强服务供给。抓牢民政慈善服务。健全社会救助数据共享机制, 持续抓好社会福利、慈善救济、残疾人帮扶等兜底性工作。加快建设基础设施, 加强环保建设工作, 保持生态环境优良, 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持续保障交通安全, 保障群众生命健康。</p> <p>(五) 持续做好平安龙山建设。加强信访维稳。持续畅通信访渠道, 认真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和难点问题。创新社会治理。配强网格员队伍, 在矛盾纠纷排查、隐患上报等方面发挥作用,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守牢安全防线。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对域内企业进行定期培训,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深化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城乡危旧房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强化安全管理		强化安全意识, 按期开展安全检查。				
	推进乡村振兴		全力抓好乡村振兴, 充分激发乡村内生动力。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服务。				
	加强经济建设		强化本地经济建设, 推动龙山产业发展				
做好民生保障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积极推动龙山福利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社区个数	=	26	个	20
		质量指标	持续巩固发展	=	100	%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产业持续发展	定性	推动龙山本地产业走出去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龙山居民安居乐业	定性	加强经济建设, 强化民生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龙山镇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龙山镇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412.1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2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减小、建设类项目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龙山镇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241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2.1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龙山镇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241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5.82 万元，占 57.5%；项目支出 1026.30 万元，占 42.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龙山镇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12.12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2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村道路、水利等建设类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2.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4.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龙山镇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12.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42 万元，占 3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2 万元，占 5.5%；卫生健康支出 42.8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支出 30 万元，占 1.2%；农林水支出 1184.42 万元，占 49.1%；住房保障支出 105.86 万元，占 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54.19 万元，主要用于：龙山镇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52.51 万元，主要用于：龙山镇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代表之家运行经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1.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后勤服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

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6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9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6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持。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57万元,主要用于:龙山镇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5.2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万元,主要用于:除规定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

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63万元，主要用于：龙山镇政府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29.79万元，主要用于：龙山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支出，以及支持村级组织运行的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龙山镇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12.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12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龙山镇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中，确需购置公务用车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龙山镇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龙山镇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龙山镇政府下属龙山镇政府机关 1 家行政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2.7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16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山镇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龙山镇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龙山镇政府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 2412.1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1264.05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304.2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843.7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龙山镇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龙山镇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县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龙山镇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本部门各单位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苍溪县龙山镇政府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给予的岗位补贴支持。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龙山镇政府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规定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龙山镇政府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十四）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龙山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支出，以及支持村级组织运行的项目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龙山镇政府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